宁新科办招商三部(2026)年合同第(015)号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南京江北新区 C-PARK 污水预处理站运维服务（2026.9-2029.9）

**使用单位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 ：** 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9.2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 C-PARK 污水预处理站运维服务（2026.9-2029.9）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甲方将江北新区 C-Park 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委托乙方负责，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一年，通过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主要工作包含：为处理站设备提供合格的专职操作、维修人员，服务于污水站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以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污水站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营药剂的配备；负责 C-PARK 综合服务区污水收集罐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2、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总水量≤100 吨/日。其中实验室废水≤60 吨/日，生活污水≤40 吨/日。

3、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4、处理工艺：物化+生化法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44.7 万元（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及进水水质标准)。

3、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乙方承担污水站运维人员所产生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5、乙方承担污水站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负责污水站及污水收集系统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调试、突发故障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小型维修（市场价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的配件及配品）由乙方承担；大型维修（市场价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配件及配品），替换所需的配件及配品价格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以审计结算为准。

7、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污泥处置费等危废处置费用；

（2）电费、水费；

（3）大型维修（市场价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配件及配品等），以及系统设备定期更换费用（如风机：5 年；生物挂膜填料：5 年；曝气罗茨风机：5 年；微电解铁碳填料、斜管填料：2 年；除臭装置填料：2 年等。具体以设备清单说明为准）等。

（4）污水处理厂收取的污水排放费。

（5）以当天次进 60 吨实验室废水计：如果进水氨氮及总氮浓度低于 100，不另外收费。如果进水氨氮或总氮浓度 100-300，每吨水增加药剂等投入 50 元，共计 3000 元。如果进水氨氮或总氮浓度 300 以上，每吨水增加药剂等投入 80 元，共计 48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启动运维服务后的(以交接单日期为准）30 天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30%；乙方运维满半年后，支付第二笔费用，费用为合同价款 30%；剩余合同价款 40%费用，待乙方运营期满提供年度台账及运维总结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果甲方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其他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0、污水超标排放而导致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11、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

附件 2：半年考核标准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53160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兴化门支行

账号：502778833212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

各企业、各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印发给你们，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

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文件要求，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编制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间接排放标准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根据《报告》结论，现制定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以下简称“园区”）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如下：

## 一、污水排放的管理职责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园管办”）负责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总协调，园区公用事业公司负责污水接管调度，并配合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对企业排水水质进行检测，企业对接管水质负主体责任。

## 二、企业污水的收集与接管

1、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污水，并按照相关协议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或专管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2、各企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并和园区公用事业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 三、污水的排放管理

1、生产污水的排放应连续、稳定均匀。

2、对于日排污水量小、工艺生产季节性变化大的企业，排放生产污水应服从园区公用事业公司统一调度，不得随意排放。

**四、水质超标处理**

各部门、单位发现水质超标情况须立即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园区公用事业公司根据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及排水量，对超标排污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的5至10倍惩罚性费用，其中80%补贴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该污水的费用。

当污水在线数据出现超标，或随机抽样时发现超标的，各相关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污水监测水质超标的（包含在线监测数据），由公用事业公司责令其停止排放污水，并立即通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超标排污企业停产整治。

2、区域污水总管监测水质超标的，公用事业公司停止排放污水进入总管，并立即通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同时通知汇入片区所有企业停止排水，组织排查该片区内超标企业。

3、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发现企业有污水超标排放时，或接到公用事业公司的相关通告时，立即对进水水质进行检测，将超标污水切换到事故池。

**五、相关要求**

（1）试点建立园区废水接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园区实行基于毒性 OUR 与排水毒性协同控制的分级分质差异化接管标准，根据《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的规定，现行标准未予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某些特征污染因子等），个别污水可生化性强、生物毒性低的企业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接管浓度，具体限值由企业编制污水接管技术论证报告，经新材料科技园管办审核同意，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后执行。

2、涉及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污水管网应明管设置，压力排放，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和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需要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

3、具体污水排放管理请参照《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号）。

附件：1、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2、《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间接排放标准研究报告》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 污水接管标准

## 一、第一类污染物接管标准（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 | 接管标准 |
|---|---|---|
| 1 | 总汞 | 0.01 |
| 2 | 烷基汞 | 不得检出 |
| 3 | 总镉 | 0.1 |
| 4 | 总铬 | 1.0 |
| 5 | 六价铬 | 0.2 |
| 6 | 总砷 | 0.3 |
| 7 | 总铅 | 0.5 |
| 8 | 总镍 | 0.5 |
| 9 | 苯并(a)芘 | 0.00003 |
| 10 | 总铍 | 0.005 |
| 11 | 总银 | 0.3 |
| 12 | 总 α 放射性 | 1 Bq/L |
| 13 | 总 β 放射性 | 10 Bq/L |

## 二、第二类污染物接管标准（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 | 适用范围 | 接管标准 |
|---|---|---|---|
| 1 | pH（无量纲） | 一切排污单位 | 6~9 |
| 2 | 色度(稀释倍数)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3 | 悬浮物（SS） | 一切排污单位 | 400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一切排污单位 | 300 |
| 5 | 化学需氧量* | 相关排污单位 | 500 |
| 6 | 石油类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7 | 动植物油 | 一切排污单位 | 100 |
| 8 | 挥发酚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9 | 总氰化合物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10 | 硫化物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11 | 氨氮* | 一切排污单位 | 45 |
| 12 | 总氮* | 一切排污单位 | 70 |
| 13 | 氟化物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14 | 总磷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15 | 全盐 | 一切排污单位 | 10000 |
| 16 | 甲醛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17 | 苯胺类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18 | 硝基苯类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 | | |
|---|---|---|---|
| 20 | 总铜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 21 | 总锌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22 | 总锰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23 | 元素磷 | 一切排污单位 | 0.3 |
| 24 | 有机磷农药 | 一切排污单位 | 不得检出 |
| 25 | 乐果 | 一切排污单位 | 不得检出 |
| 26 | 对流磷 | 一切排污单位 | 不得检出 |
| 27 | 甲基对硫磷 | 一切排污单位 | 不得检出 |
| 28 | 马拉硫磷 | 一切排污单位 | 不得检出 |
| 29 |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30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 一切排污单位 | 8.0 |
| 31 | 三氯甲烷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32 | 四氯化碳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 33 | 三氯乙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34 | 四氯乙烯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 35 | 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0.3 |
| 36 | 甲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0.3 |
| 37 | 乙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38 | 邻-二甲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 | | |
|---|---|---|---|
| 39 | 间-二甲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0 | 对-二甲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1 | 氯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2 | 邻-二氯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3 | 对-二氯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4 | 对-硝基氯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45 | 2,4-二硝基氯苯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46 | 苯酚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7 | 间-甲酚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 48 | 2,4-二氯酚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49 | 2,4,6-三氯酚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 50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51 |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 一切排污单位 | 2.0 |
| 52 | 丙烯腈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 53 | 总硒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 排水可生化性强，生物毒性低的排污单位，可适当放宽。具体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第三方论证评估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附件2《半年考核标准》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甲方评分 |
|---|---|---|---|---|---|
| 环境（16分） | 站容站貌 | （1）污水站管理范围整洁有序，无杂物堆放，无垃圾，得12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br>（2）相关标识标牌需张贴全面，内容准确，得4分，否则不得分。 | 16 | | |
| 制度建设（22分） | 岗位责任 | 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得2分；运行人员责任制，得2分；安全生产管理员责任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
| | 管理制度 | 安全保卫制度，得2分；养护维修制度，得2分；运行值班制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
| | 操作规程及运行 | 污水收集系统设施、设备、仪器、仪表操作规程，得2分；电机操作规程，得2分；配电设备操作规程，得2分；其它辅助设备操作规程，得2分；操作现场有规范的运行日志，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10 | | |
| 现场管理（42分） | 运维养护 | 每日运维单位对各设备及各项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巡查维护记录规范、内容齐全，具有值班记录完备，得3分/月，满分18分。 | 18 | | |
| | 危废库管理 | 管理维护规范、台账内容齐全，得2分/月，满分12分。 | 12 | | |
| | 配合管理 | 运维单位与在线监测运维单位工作配合度，配合度高得12分，配合度一般扣6分，扣完为止，不配合不得分。 | 12 | | |
| 检查考核（20分） | 自查考核 | 运维单位对污水处理站运维和看管人员考核要求完整、合理，得3分；相关台账规范、完整，得3分。 | 6 | | |
| | 人员培训 | 每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含安全生产培训），且计划周密，实用性强，得3分；<br>培训通知、记录等资料完整，得3分。 | 6 | | |
| | 其他 | 日常巡查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解决的得8分，未及时解决的扣4分/次，扣完为止。 | 8 | | |
| 合计 | | | 100 | | |
| 备注：合同期满，平均考核得分≥80分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低于80分的不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 | | |